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630,606.3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照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4,675,084.25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45,121,939.02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39,375,000.00 元，再扣除因实施 2016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26,250,000.00 元，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3,452,461.1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股票期权。

经审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

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层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方面，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工作态度、职业素养、遵纪守法等多个维度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作出较为全面、准确、客观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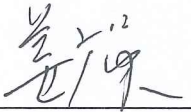
2、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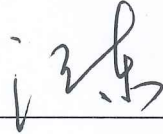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